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8,935,945.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8,912,804.11份	23,141.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琪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5
传真		021-20361616	010-63639132

注：公司已于2019年03月28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裴长江先生自2019年03月27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信息披露纸为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信息。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75,815.81
本期利润	11,186,604.3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8,323,787.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4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6.57
本期利润	320.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44.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1

注：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03%	1.43%	0.03%	-0.1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34%	0.03%	1.54%	0.03%	-0.20%	0.00%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	0.03%	1.43%	0.03%	-0.1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31%	0.03%	1.54%	0.03%	-0.23%	0.0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t = 95%*［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t/(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t-1)-1］+5%* 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360；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截至日；期间T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benchmarkT =[∏Tt=1(1+benchmarkt)]-1其中，T=2，3，4，･･･；∏Tt=1(1+benchmarkt)表示1日至T日的(1+benchmarkt)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3月26日，本期末建仓期还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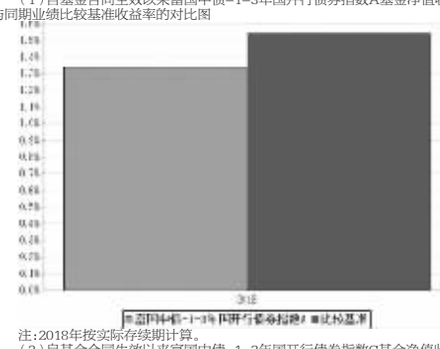

注：2018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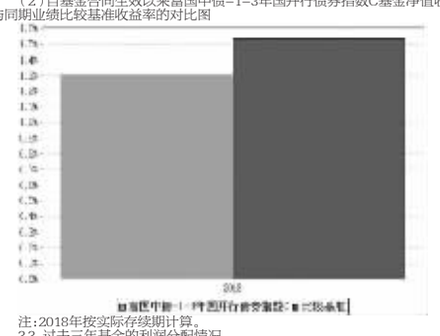

注：2018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注：本基金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2）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注：本基金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5.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等一百二十四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武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9-27	-	8	博士，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起任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任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升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投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在结构性去杠杆和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面临一定下行压力，CPI保持平稳，PPI有所回落，从货币市场流动性角度来看，货币政策明显转松，虽然政策利率还未调整，但在央行多次降准和投放流动性的呵护下，资金利率明显回落。债券市场总体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较年初明显下移。本基金通过抽样复制、动态优化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A级为1.0134元，C级为1.0131元；份额累计净值A级为1.0134元，C级为1.0131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A级为1.34%，C级为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A级为1.54%，C级为1.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球经济可能面临同步下行压力，IMF已经再度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中国经济在外需回落、内部结构调整的共同作用下，仍然面临下行压力，预计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会更加积极。“宽货币、宽财政”的政策使得债券市场表现仍然可期。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标的指数，力争控制跟踪误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61,861.08
结算备付金	468,255.83
存出保证金	3,67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3,779,940.2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93,779,94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0,3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6,107,055.9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18,921,16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128.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5,772.62
应付托管费	78,94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6
应付交易费用	21,443.3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7,641.14
负债合计	573,93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88,935,945.51
未分配利润	29,411,28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8,347,23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8,921,162.6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134元，基金份额总额2,188,935,945.51份。其中：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份额净值1.0134元，份额总额2,188,912,804.11份；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份额净值1.0131元，份额总额23,141.40份。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27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054,107.64
1.利息收入	8,904,988.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6,879.30
债券利息收入	7,978,226.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9,882.6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236.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8,23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882.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18
减：二、费用	867,182.41
1.管理人报酬	441,906.09
2.托管费	110,476.53
3.销售服务费	6.64
4.交易费用	19,535.30
5.利息支出	141,886.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886.68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53,37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6,925.2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86,925.2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9月2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065,457.06	-	225,065,457.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186,925.23	11,186,92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63,870,488.45	18,224,360.87	1,982,094,849.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35,521,632.69	24,509,100.09	2,660,030,732.78
2.基金赎回款	-671,651,144.24	-6,284,739.22	-677,935,88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8,935,945.51	29,411,286.10	2,218,347,231.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7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1394号文《关于准予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09月19日至2018年09月2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467606_B23号 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25,053,754.65元，折合225,053,754.6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25,030,525.38份，C类基金份额23,229.27份。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702.41元，折合11,702.4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11,702.18份，C类基金份额0.23份。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25,065,457.06元，折合225,065,457.06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25,042,227.56份，C类基金份额23,229.5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国开债、备选成份国开债、其他国开债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